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609 | 辛巴科技 | 2025年1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

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相关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具体以公司签订合同为准。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荀静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承担。

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荀静及持股 5%以上股东魏山山等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艳；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电话：1525066075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